

赣州市民政局 文件 赣州市财政局

赣市民字〔2024〕14号

赣州市民政局 赣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我市 2024 年城乡困难群众 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民生实事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 10 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4〕1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 2024 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提高全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一）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935 元（其中：章贡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南康区、赣县区的保障标准提高到 95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35 元，达到 605 元。

（二）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55 元，达到每人每月 715 元，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 40 元，达到 480 元。

（三）提高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7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220 元（其中：章贡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南康区、赣县区的供养标准提高到 1248 元）。

（四）提高农村特困自理人员供养标准。将农村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和分散供养人员标准提高 70 元，达到每人每月 930 元。

（五）提高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将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供养标准提高 7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220

元。

（六）对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七）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将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 1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500 元；将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 25 元，达到每人每月 375 元；特困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

（八）实施临时救助（特别）救助制度。对重大疾病、重度残疾、自然灾害、教育费用和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的支出型困难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九）继续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具体为：城市的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715 元；农村的提高 55 元，达到每人每月 605 元。

（十）提高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将机构养育孤儿、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120 元、90 元、9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940 元、1450 元、1450 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标准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全额执行。享受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不重复享受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补助。

（十一）提高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将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 1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500 元。

（十二）继续实施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放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明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

资金筹集、使用管理要求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20〕40 号）执行。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列入财政预算。

（一）对城市低保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112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市财政按照章贡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南康区、赣县区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56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给予补助。

（二）对农村低保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96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三）对城镇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每人每月 600 元安排资金，2018 年-2024 年提标部分 620 元从省财政下拨的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

（四）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供养人数每人每月 164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五）对临时救助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当地户籍人口数和每人每年 1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市财政按照全市户籍人口数和每人每年 0.5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六）对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资金，救济资金由省财政定额专项补助，2024 年调标所需资金增量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七）对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由县（市、区）财政在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配套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解决。

（八）对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的照料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

三、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规定

（一）坚持分类施保。对低保对象中的常补对象要按照低保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低保对象中的非常补对象要给予差额救助，其中，城市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 325 元、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 260 元。

（二）明确到位时间。各县（市、区）要在 4 月 20 日之前，以人民政府名义正式印发提标提补文件，并向社会发布。保障标准从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各县（市、区）提补资金必须于 5 月 31 日前落实到位，并从 1 月 1 日开始补发。

（三）加强资金管理。各县（市、区）要加快预算执行，落实配套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放给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资金，要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并确保安全有效运行。



赣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